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事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事项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1. 《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